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提供担保6.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昌都高争向建设银行昌都支行贷款2.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7年（2015年6月28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2016年2月1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7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2016年8月1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016年7月19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24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2016年8月22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向建设银行西藏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2017年2月10日放贷）。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逯一新	罗会远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